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和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收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顾春华先生、王天先生。

现因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安排及个人工作变动原因，对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调整，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吴杰先生、陶思慧女士。

二、拟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、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1、项目合伙人：吴杰先生

吴杰先生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5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已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陶思慧女士

陶思慧女士 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5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已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吴杰先生、陶思慧女士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